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代码：24293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不低于 4.33 元/股)。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节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利。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33 元/股。历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 3.33 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节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3.33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33 元/股），即发生“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情形，已触发“节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节能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节能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节能转

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节能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节能风电本次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节能风电本次不提前赎回“节能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